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本行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行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本行于2021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按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4元(含税)。

第二节 公司简介

- 公司简介

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	简称	股票代码
齐鲁银行	601666	上海证券交易所	齐鲁银行	601666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经营概况与经营模式

本行经营范围:本行的经营范围为:

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资金委托存款业务。

外汇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兑换;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外币汇兑;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信用卡;外汇担保;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审批机关核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在山东省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向客户提供公司及个人银行产品和服务,并从事资金业务。

本行在山东省开展网络金融业务(设立了天津分行),在山东省、河南省、河北省拥有10家村镇银行,通过不断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提升服务质效,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普惠金融服务,并依托金融科技手段,探索金融服务的数字化转型。

本行通过丰富的经营经验和相对竞争优势,已逐步发展成为山东省具有相当规模和实力的商业银行。本行构建了主要包含传统银行网点和电子银行渠道,其中电子银行渠道包括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直销银行、微银行和自助银行等。本行的收入主要来自净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投资收益。

2.2 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银行业务始终践行“专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产业链供应链,服务实体经济”的发展理念,创新金融产品,发展金融生态,赋能客户,拓宽服务合作领域,突出贸易金融特色,经营效益持续向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款余额1,685.0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5.80亿元,增幅4.51%;公司贷款(不含票据)余额1,419.9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1.91亿元,增幅2.38%。

加大对公信贷投放,“长融”作用更突出,对公存款显著增势,不断优化存款结构,市场存款持续承压,有序推动差异化定价,强化管理精细水平提升,加大对公信贷投放再创新高,贷款资产占比不断提升,逐步完善信用评价体系,有效把控资产质量,提升契合实体经济发展的能力。

广拓营销网络,培育,发展根基更坚实。主动推动与山东省委属国企、涉政客户的多方面业务合作,战略伙伴增多,合作关系更紧密;借助贸易金融,提供资金金融、现金管理平台、资产池系统等实现深度合作,获客、增客、场景获客渠道更广;陆续获得多家银行直接授信,境外同业渠道不断拓展,合作维度逐步加深。

丰富交易银行产品货架,服务手段更多元。加强核心企业营销链,扩大资产获取路径,供应链投放以贸易融资、供应链重点线上产品为重点,业务规模实现持续增长;充分利用全口径跨境融资,自设境外仓融资,为多家重点客户引入离岸低成本资金;资产池优化迭代,创新推出集团模式,打造大型企业集团

公司代码:601666

公司名称:齐鲁银行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业领域,服务客户更加有力。

积极拓展业务格局,外拓空间更广阔。新增地级、区县级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非税收入代收等多项财政业务;成功获授省级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系统对接资格,落地地方法院及多个区县级人民法院诉讼费退费付金账户;在预售资金监管、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公积金贷款住房专项维修资金项目上取得业务突破,成为首批济南市住建局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新系统推广上线合作银行,低成本负债渠道不断拓宽,优质服务基础更加扎实。

2.2.2 个人银行业务

本行坚持大零售业务转型战略,以客户为中心,深化网点效能提升,完善营销队伍建设,走出了一条适合自身的特色发展之路。截至报告期末,个人存款余额1,245.6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06.48亿元,增幅19.88%;个人贷款余额633.9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4.85亿元,增幅22.05%。

抓实主业主业,市场地位不断巩固。深入拓展、挖潜零售基础客户群体,以提升客户体验、提升零售产能为着力点,建立了从总行、分行到支行一贯到底的大零售组织架构,不断丰富产品体系,优化业务结构,强化内外部管理,夯实零售发展基础,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个人贷款近三年平均增速超20%;个人存款规模稳居山东省内城商行首位,济南地区个人存款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占比突破12%。

聚焦客户经营,精准营销持续发力。全面健全财富管理产品体系,完善净值类理财产品,围绕客户全生命周期,形成大财富管理,12项增值服务礼遇,进一步强化社会金融传统优势,强化网点效能提升,不断完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模式,深化银政合作,获批“三三三保”发本资格,搭建特色服务模式,挂牌成立老年大学养老服务银行,组织员工主题特色活动,打造“微小”少儿金融品牌。

创新特色产品,探索消费金融蓝海。打造区域特色业务,支持山东消费,在第五届中国山东(济南)旅游惠民消费季期间推出“齐鲁惠民信用卡、0元租购齐鲁”活动,探索实体经济、旅游产业的跨界新融合;推出“车贷”主题信用卡,精准定位车主客群,聚焦客户全生命周期,全面推广“齐鲁惠民贷”产品,实现授信、审批、放款全流程线上办理,优化升级全客群产品“齐鲁无贷贷”,利用身份认证识别、数据源交叉验证技术,实现线上授信、审批提效。

深耕智慧金融,数字化转型提质增效。通过“金融+科技+数据”模式,打造场景化、生态化、一体化客户经营体系,推动金融科技数字化转型,依托“通融智理平台”迭代升级,打造数字银行,实现客户管理活化;依托“泉心权益”“泉心微行”平台,探索数字化线上营销,聚合“名片、营销、获客、管户、活动、支付”于一体,开展场景营销活动,实现线上获客引擎。

2.2.3 普惠金融服务

本行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级政府、人民银行和监管机构关于普惠金融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以支持实体经济、服务小微为己任,积极做支持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乡村振兴等重大方向性政策的践行者。

充分发挥地方人行的优势,强化金融创新,坚守初心本责,持续聚合行内外优质资源为“广大小微企业提供健康优质的金融服务,普惠金融保持稳健发展势头。截至报告期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银保监会口径)达3,714.4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9.72亿元,增速36.67%;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3,772户,较上年末增长2,917户;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投放利率5.56%,较上年下降36BP,全面完成普惠金融各项监管考核指标。

落实国家普惠政策,提升综合服务质效。制定《齐鲁银行2022-2024年普惠金融发展规划》《齐鲁银行2021年小微企业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工作实施方案》,加强顶层设计,突出正向激励,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质效。入选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首批试点合作银行,深入推进与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联合推出“借担一助贷”“借担一助贷贷”“借担一惠农贷”等线上和线下担保信贷产品,截至报告期末,“借担”系列担保贷款累计发放202亿元,服务小微企业超过3,000户。积极落实央行两项货币政策直达工具,优化操作流程,提高业务效率,报告期内,累计为1,622户普惠小微企业办理贷款延期还本付息42亿元,累计为1,222户小微企业发放小微企业信用贷款42.4亿元。

积极发展数字普惠,提升线上服务能力。依托大数据应用,提升大数据数据解析能力,持续对线上业务系统进行迭代升级。探索供应链、产业链等沿链场景线上融资模式,上线“齐鲁链融e”业务,上线农户批

量营销模式,满足链上小微企业多层次资金需求,不断提升小微客户金融服务质效,研发上线移动网贷平台“e经营”,打通线上业务全流程,提高业务办理效率,有效提升客户体验。报告期内,通过线上渠道累计为1,326户小微企业提供贷款支持50亿元。

持续发力科技金融,打造特色业务品牌。成功入围山东省科技金融评价改革试点合作银行,着力推广“科融e贷”和科技成果转化贷款。截至报告期末,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余额254.6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0.11%,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2,175户,较上年末增长38.62%,在全省处于领先地位。“科融e贷”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山东银保监局、山东证监局颁发的“2021年度山东省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优秀金融产品奖”。

2.2.4 金融同业业务

本行秉承稳健发展理念,积极创新业务发展和价值创造,持续提升研究和交易能力,扩充市场格局,拓展业务领域,产品体系日益完善,资金运作效益和品质不断提升,服务客户能力进一步提升。

加大研发投入,多措并举提升经营质效。不断提高提升科技投入占比,持续完善推进业务、同业、票据等各类产品的研发,加强研究团队建设,提高产品品质,提升竞争力;持续加大科技投入,把握市场发展的机会,增加投资收益。

业务资质进一步充实,市场业务持续活跃。2021年,本行市场业务实现新突破,年内成为银行间市场债券做市商并获得“南向通”业务资格,继续保持各项市场业务较高的活跃度,获得2021年度银行间市场“年度市场影响力”奖项,并多次获得外汇交易中心月度奖项。

提高票据流转速度和自动化程度,提升客户体验。加大票据流转力度,较好地满足对公客户“贴现需求;进一步提升票据线上业务线上化、自动化程度,客户通过本行“票票贴”办理好贴的比例持续提升,服务客户能力进一步提升。

履行社会责任业务推广和应用,有效助力企业避险。大力推广代客外汇衍生品业务,加强专项业务推广,提高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针对不同的客户需求,综合运用远期和期权等产品,推动汇率风险中性理念的传导和利率避险工具的使用。

打造“泉心理财”资管品牌,满足不同客户需求。按照资管新规要求,完成理财产品转型,净值理财产品更加丰富。始终践行让利于民、稳健投资的发展思路,理财业务管理规模持续提升,截至报告期末,理财理财产品92期,理财产品余额84.88亿元。

2.2.5 县域金融业务

本行打造“深化转型、精准施策、深耕细作、整体推进”的方针,以“机制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为切入点,持续打造乡村振兴品牌,深耕“三农”市场,不断提升自身的竞争能力,持续打造战略发展第三极。

截至报告期末,县域支行(不含子公司)存款余额668.5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3.44%,增速高于全行14.16个百分点;贷款余额18.1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0.55%,增速高于全行14.29个百分点。

回乡乡村银行“齐鲁金未来”专属品牌。报告期内,本行发布了“齐鲁金未来”品牌并开展了乡村振兴兴农、融合“一卡、一站、一网”业务与服务,助力构建多层次、综合化、可持续发展的“三农”服务体系,开展践行普惠金融、乡村振兴发展战略的新篇章。

打造“县、乡、村”三级联动金融服务网络。按照“县域全覆盖”的机构发展原则,截至报告期末,已设立62家县域支行(含城乡结合部支行二级支行),省内县域覆盖率率达到48%;新建乡村服务网点5家,并全力开展省内非银行自助取款点标准化建设,转型升级为提供综合服务的“乡村振兴服务站”,截至报告期末,共有乡村服务网点132家;在枣庄薛城区、滨州博兴县和阳信镇镇设立“乡村振兴小微支行”,“县、乡、村”三级联动金融服务网络不断升级完善,客户触达能力显著增强,截至报告期末,通过各类渠道服务县域客户151.36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4.99%。

持续加强县域普惠金融专业团队建设,依托服务团队的延伸,在各县域铺设普惠金融中心,建立专业化营销团队,提升县域的竞争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共成立46家普惠金融中心,均为以县及县以下农村地区客户办理小额农户贷款、小微企业经营性贷款、消费贷款、房产按揭、信用卡等零售信贷业务;县域支

行普惠型贷款余额106.6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5.22%,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85.7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1.32%。

因地制宜推进“一县一品”精品工程。依托各县域地特色产品,推行“一县一品”“一村一品”多村联动服务模式,创新“黄瓜贷”“辣椒贷”“黄牛贷”等30余款特色普惠金融产品,支持一大批发展潜力大、区域特色明显、经济附加值高的涉农小微企业融资需求,自主研发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产品“农心贷”,实现线上自助授信申请、自助放款、自助还款,充分满足了农户消费、经营、农资按揭等领域的融资需求。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为3,974农户授信“农户贷”8.02亿元。

村镇银行经营取得良好成效。作为本行县域金融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村镇银行始终坚守支农支小市场定位,坚持小批量分散发展理念,致力于农村金融普惠“最后一公里”的优质服务,深耕当地,特色发展,经营效益稳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末,16家村镇银行共有营业网点38家,总资产120.5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7.23亿元,增幅29.30%,其中,个贷占比72%,涉农贷款占比78%,日均贷款20.09万元;报告期内,实现新增1.56亿元,较上年增加0.46亿元,增幅41.60%;资产收益率1.46%,较上年上升0.13个百分点,净资产收益率13.77%,较上年上升2.82个百分点。

2.2.6 互联网金融服务

本行紧跟金融科技发展新潮流,对标同业先进,持续应用新技术,不断提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智能机等电子渠道服务客户能力,为客户提供7*24小时安全、高效的金融服务,电子渠道柜面业务分流率超80%。同时,积极探索互联网金融业务创新,全面拓展互联网场景金融服务。

线上渠道功能优化完善,满足客户金融需求。不断优化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银行功能,提高平台操作友好性,满足客户移动化、多样性的金融需求,交易规模不断提升。主动对接场景营销,互联网平台操作便利,1,704.75亿元,较上年增幅19.62%;手机银行全年交易额6,972.15亿元,较上年增幅44.46%;微信银行累计注册用户911.11万户,较上年增幅51.85%。本行手机银行荣获中国金融认证中心颁发的“2021中国数字金融金奖”手机银行最佳增值服务奖。

自助机具广泛应用,分流效果持续提升。本行自助机具类型涵盖取款机、存取款一体机、大额高速存取款机、查询机、折补一体机、自助发卡机以及智能柜员机,各类自助设备广泛分布于本行网点,自助银行等,全面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开通智能柜台(含高速存取款设备)413台,自助设备385台,管理设备1,549台,客户产品与服务全面,提升柜台柜面业务替代率超96%。

场景金融全面发力,互联网金融生态体系初步成型。主动对接场景营销,互联网平台,开展智慧政务、园区、银行、出行等平台建设,与交通、教育、医疗、旅游、大宗交易等多场景搭建30家互联网平台,初步业务合作全面,累计服务客户35万余人。“云商”“云店”“云商”全面落地,以“家庭+商户+服务”为核心,业务场景包括居家、家装、城市等的居民生活生态体系,并在银行、社区、村镇快速推广,“融慧齐鲁”品牌战略不断拓展。

2.3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面对内外部经营形势变化,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和监管要求,坚持稳中求进,深化业务转型,推动创新发展,提升经营质效,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规模稳步增长,结构持续优化。坚守市场定位,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己任,加大对普惠、县域等领域的信贷支持。报告期末,贷款余额4,334.1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7.81亿元,增长1.11%;存款总额1,662.2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47.98亿元,增幅26.07%;贷款资产率49.98%,较上年末提高2.89个百分点;存款总额2,930.0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82.28亿元,增长16.70%。积极争取央行低成本资金支持,再贷款、再贴现、MLF规模269.72亿元,达到去年的4.6倍,用于抵减贷款投放,实现资金“精准灌溉”。

盈利持续提升,风险防控向好。持续深化客户多维度综合服务,信贷业务与中间业务良性协同,中间业务收入占比显著提升,盈利可持续性增强。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017.67亿元,同比增长28.11%,其中中间收入74.85亿元,同比增长16.7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9.47亿元,同比增长60.37%,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提高13.8个百分点;实现净利润30.72亿元,同比增长20.73%,资产利润率0.7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1.47%,基本保持平稳;成本收入比26.27%,较去年同期下降2.54个百分点,基本每股收益0.64元,同比增长4.40%。

风险防控扎实,资产质量提升。推进“风险攻坚深化年”活动,加大重点领域风险化解,主要资产质量指标持续向好,风险防控能力稳步提升。报告期末,不良贷款率1.35%,较上年末下降0.08个百分点;应计不良比15.15%,较上年末下降2.34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占比1.95%,较上年末下降0.4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53.95%,较上年末提高39.35个百分点;拨贷比3.43%,较上年末提高0.37个百分点。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收入	2,138,242	2,138,274
利息收入	1,832,442	1,897,487
手续费收入	4,039,688	4,894,274
利息支出	(2,207,254)	(2,381,887)
手续费支出	(20,822)	(27,81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822	279,811
资产减值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04,268	285,027
其他业务收入	23,294	38,466
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	266,428	178,428
其他综合收益	19,247	15,746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成本	1,539,463	1,539,609
利息支出	2,100,244	2,260,269
手续费支出	1,832,442	1,897,487
利息收入	(4,039,688)	(4,894,274)
利息支出	(2,207,254)	(2,381,887)
手续费收入	(20,822)	(27,81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822	279,811
资产减值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04,268	285,027
其他业务收入	23,294	38,466
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	266,428	178,428
其他综合收益	19,247	15,746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24,798	17,096,0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6,242,748	16,242,74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488,608	3,232,280
客户贷款和票据融资净增加额	(3,393,074)	(3,393,074)
其他资金净增加额	4,788,425	5,712,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24,798	17,096,0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24,798	17,096,02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75	1,022,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47,456	26,378,6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6,242,748	16,242,74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488,608	3,232,280
客户贷款和票据融资净增加额	(3,393,074)	(3,393,074)
其他资金净增加额	4,788,425	5,712,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47,456	26,378,6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47,456	26,378,62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75	1,022,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47,456	26,378,6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6,242,748	16,242,74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488,608	3,232,280
客户贷款和票据融资净增加额	(3,393,074)	(3,393,074)
其他资金净增加额	4,788,425	5,712,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47,456	26,378,6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47,456	26,378,62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75	1,022,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47,456	26,378,6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6,242,748	16,242,74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488,608	3,232,280
客户贷款和票据融资净增加额	(3,393,074)	(3,393,074)
其他资金净增加额	4,788,425	5,712,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47,456	26,378,6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47,456	26,378,62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75	1,022,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47,456	26,378,6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6,242,748	16,242,74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488,608	3,232,280
客户贷款和票据融资净增加额	(3,393,074)	(3,393,074)
其他资金净增加额	4,788,425	5,712,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47,456	26,378,6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47,456	26,378,62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75	1,022,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47,456	26,378,6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6,242,748	16,242,74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488,608	3,232,280
客户贷款和票据融资净增加额	(3,393,074)	(3,393,074)
其他资金净增加额	4,788,425	5,712,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47,456	26,378,6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47,456	26,378,62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75	1,022,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47,456	26,378,6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6,242,748	16,242,74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488,608	3,232,280
客户贷款和票据融资净增加额	(3,393,074)	(3,393,074)
其他资金净增加额	4,788,425	5,712,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47,456	26,378,6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47,456	26,378,62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75	1,022,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47,456	26,378,6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6,242,748	16,242,74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488,608	3,232,280
客户贷款和票据融资净增加额	(3,393,074)	(3,393,074)
其他资金净增加额	4,788,425	5,712,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47,456	26,378,6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47,456	26,378,62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75	1,022,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47,456	26,378,6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6,242,748	16,242,74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488,608	3,232,280
客户贷款和票据融资净增加额	(3,393,074)	(3,393,074)
其他资金净增加额	4,788,425	5,712,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47,456	26,378,6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47,456	26,378,62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75	1,022,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47,456	26,378,6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6,242,748	16,242,74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488,608	3,232,280
客户贷款和票据融资净增加额	(3,393,074)	(3,393,074)
其他资金净增加额	4,788,425	5,712,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47,456	26,378,6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47,456	26,378,62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75	1,022,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47,456	26,378,6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6,242,748	16,242,74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488,608	3,232,280
客户贷款和票据融资净增加额	(3,393,074)	(3,393,074)
其他资金净增加额	4,788,425	5,712,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47,456	26,378,6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47,456	26,378,62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75	1,022,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47,456	26,378,6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6,242,748	16,242,74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488,608	3,232,280
客户贷款和票据融资净增加额	(3,393,074)	(3,393,074)
其他资金净增加额	4,788,425	5,712,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47,456	26,378,6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47,456	26,378,62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75	1,022,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47,456	26,378,6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6,242,748	16,242,74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488,608	3,232,280
客户贷款和票据融资净增加额	(3,393,074)	(3,393,074)
其他资金净增加额	4,788,425	5,712,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47,456	26,378,6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47,456	26,378,62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75	1,022,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47,456	26,378,6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6,242,748	16,24